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 v.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至1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ztkg.com/IR.html)。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5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8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9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7.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建議收購 Yintech Financial	9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9. 代表委任表格	38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38
1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38
12. 其他資料	38
13. 推薦意見	3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4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45
附錄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四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3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74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向目標集團償還若干股東貸款及提供臨時營運資金貸款）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至1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於2024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制權溢價」	指	投資者為擁有一家公司普通股的控股權益而支付超出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的額外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核心信息系統」	指	方德環球證券綜合交易管理軟件、方德環球期貨綜合交易管理軟件及方德環球基金寶管理軟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德資本」	指	方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方德證券」	指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LTM收益」	指	過去最近十二個月內產生的總收益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銀科控股、Yintech Financial與上海斐琇於2025年4月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Yintech Financial的全部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斐琇」	指	上海斐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銀科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集團」	指	本公司將收購的Yintech Financial及其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Yintech Financial」 或「目標公司」	指	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為銀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銀科控股」 指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自納斯達克退市。於本通函日期，該公司最終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分別控制36.14%、23.72%及21.10%股權

「%」 指 百分比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執行董事：

陳文彬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冀庚先生

張培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嚴明先生

CHEN NINGFENG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博士

范勇宏先生

田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

2001室

2025年5月20日

敬啟者：

-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 v.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宣派末期股息；(b)重選退任董事；(c)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d)續聘核數師；(e)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及(f)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就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發佈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現金）（「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10日或前後派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及張培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退任一次。因此，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趙國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限），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

趙國慶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基於趙國慶博士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趙國慶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為獨立。此外，董事會認為趙國慶博士可助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憑藉其強大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其專業範疇內的專業經驗，包括其在稅務、會計及財務領域的深厚學識及與各行業的聯繫。由於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8,357,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89,671,4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項下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可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該等額外價值不得超過於有關發

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8,357,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最多44,835,7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公告。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與銀科控股、目標公司及上海斐琇(銀科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購買核心信息系統。

買賣協議

日期

2025年4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銀科控股（作為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賣方）；
3. Yintech Financial（作為目標公司）；及
4. 上海斐琇（作為核心信息系統的開發者及所有者）。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購買核心信息系統。具體而言，核心信息系統包括下列業務及營運信息系統及軟件：

1. 方德環球證券綜合交易管理軟件。該系統直連聯交所等機構，實現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實時交易，並為證券公司提供集交易、結算及風險監控於一體的管理系統；
2. 方德環球期貨綜合交易管理軟件。該系統支持全球主要期貨市場全品種交易，集成資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合規的功能，並提供集中式交易結算服務；及
3. 方德環球基金寶管理軟件。該系統對接基金公司，引入多幣種、多品類基金產品，實現基金認購、申購及贖回、份額管理以及收益計算等功能，為財富管理機構提供一站式交易管理平台，以為其拓展基金業務、豐富產品組合矩陣。

核心信息系統由上海斐琇開發，並無原始購置成本。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100%，並將合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取得核心信息系統的所有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將為108,8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償付：

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1. 於董事會批准及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
2. 獨立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第二次付款」）；
3. 證監會批准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變動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第三次付款」）；及
4. 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完成收購事項股權變動之相關登記備案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第四次付款」）。

本公司就購買核心信息系統應付的代價將為18,160,000港元（或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5年1月27日發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匯率計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償付：

1. 於董事會批准及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
2. 於獨立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
3. 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第三期付款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及
4. 於核心信息系統轉讓登記完成及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分期付款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

付款條款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收購事項期間獲取內部及外部批准的重要里程碑，從而在維持務實架構助力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為雙方提供保障。

經考慮(1)付款條款乃嚴格受制於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證監會的監管批准；(2)付款條款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及(3)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付款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代價基準

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截至2025年1月31日（「評估基準日」）按市場法（定義見下文）評估的目標公司股權的評估公平值108,819,000港元，(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目標集團與本公司的協同效應，及(iii)本通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就購買核心信息系統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估值師按成本法評估的核心信息系統的評估公平值（即18,160,2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i)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乃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公平值的常規，而估值報告所列的相關假設、可比個案、重要參數及假設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及行業條件；(ii)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核心信息系統進行的盡職審查；及(ii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而應付的代價為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股權之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估值(「股權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股權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定義見下文)及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08,819,000港元。估值師就股權估值而編製股權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股權估值報告詳情如下。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公平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股權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乃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的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估值師基於以下理由而對股權估值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本次估值。該方法著重於取得或開發資產的歷史成本。然而，歷史成本並不一定反映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此外，成本法並未考慮目標公司的創收潛力。因此，股權估值並未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股權估值並未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公平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目標公司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股權估值採用市場法。

所選用的估值方法

實行市場法時通常使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交易法

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的篩選準則如下：

- 收購方、被收購方／發行方或賣方中至少有一方應為上市公司；
- 被收購方／發行方的主要行業為投資銀行及經紀行業；
- 交易類型應為合併／收購；

- 被收購公司的註冊地為香港或開曼群島；
- 交易公告日期介乎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¹；
- 被收購方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收益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 被收購方／發行方的主要業務應為經紀；及
- 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附註：

1. 兩年期的標準可更好地反映近期經濟條件（例如利率、通脹、行業趨勢），以免歷史數據因週期性變化（例如擴張或衰退等）而遭扭曲。因此，考慮到交易時間性，已發生超過兩年的交易參考價值有限，故採納兩年期為標準。
2. 篩選過程的數據來源於S&P Capital IQ。考慮到S&P Capital IQ的權威性，獲選的交易已詳盡無遺。此外，估值師已徹底及詳細搜尋公開可得資料，並無識別到其他可資比較交易。
3. S&P Capital IQ：S&P Global的分支，運用涵蓋全球公司的大型數據庫提供財務數據、分析及投資相關決策工具。

曾考慮估值倍數

選定上述可資比較交易後，估值師需釐定適合用於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倍數，而估值師曾考慮市價對銷售額比率（「**P/S**」）、市價對盈利比率（「**P/E**」）、市價對淨資產比率（「**P/B**」）、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由於被收購方的純利及EBITDA為負數或無法取得，故並未採用市場法的P/E倍數及EV/EBITDA。

由於淨資產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P/B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P/B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P/B倍數，故淨資產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事實上，重資產公司及純金融公司（如銀行）最常採用P/B倍數。目標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因此，P/B倍數並非目標公司公允價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董事會函件

EV/S倍數使用被收購方／目標的市值為起始點，計及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的價值，及扣除過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代表企業價值，隨後除以銷售金額。由於企業價值一般需要對目標公司的債務及／或非營運資產／負債作出正常化調整，或屬主觀，故並無採納EV/銷售額倍數。

目標公司2023年及2024年最近連續兩年之經調整營收¹相對穩定，分別為36,504千港元及38,885千港元。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P/S倍數被視為最合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

附註：

1. 2023年證券分銷收入乃源於本公司證券分銷，為14,063千港元。此項收入來自一名關聯方，且預期日後不再發生，因此已從經調整收入剔除。2024年出售關聯公司股權之交易亦從經調整收入剔除及被視為一項一次性事件。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在篩選期間，有兩項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被收購方的可資比較交易。

所選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說明如下：

可資比較交易1

公告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被收購方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方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陳應良與潘國華
被收購方的業務描述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被收購方持有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頒發的牌照。被收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0）。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69.94%

董事會函件

代價	37,000,000港元
銷售額	7,000,000港元
隱含市價對銷售額比率	7.6倍
可資比較交易2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2日
被收購方	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方	梁立權及李興烈
賣方	Space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被收購方的業務描述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首次公開發售承銷、股票交易及資產管理。被收購方擁有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發出的牌照。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61.39%
代價	4,600,000港元
銷售額	4,600,000港元
隱含市價對銷售額比率	1.6倍

可資比較交易的樣本規模較小(只有2項可用的可資比較交易)，而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隱含P/S倍數存在重大差異(1.6倍與7.6倍)，兩者的代表性受到局限。經審慎考量後，可資比較交易法被視為不合適的估值方法。

可資比較公司法

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被選為股權估值的主要方法。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估值師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乃參考以下選擇標準選出：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主要行業分類為投資銀行及經紀；
- 總收益大部分（即超過50%）源自證券經紀（不包括證券包銷¹）及經紀相關業務的利息²；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收益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既無停牌亦無進行重組。

附註：

1.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證監會第6類牌照，因此不得進行證券包銷業務。
2. 經紀相關業務的利息指保證金融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證券經紀費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佔目標大部分收益。採用超過50%收益源自此等業務之標準，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之核心業務類似。
3. 篩選過程的數據來源於S&P Capital IQ。考慮到S&P Capital IQ的權威性，獲選的可資比較交易已詳盡無遺。此外，估值師已徹底及詳細搜尋公開可得資料，並無識別到其他可資比較交易。

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¹
1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8210	香港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經營居間經紀業務。
2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香港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¹
3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290	香港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證券及保險經紀、股票投資、資產管理、孖展及企業融資，以及放債服務。
4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香港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5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0	香港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的網上及傳統經紀業務。
6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5	香港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電腦圖像(CGI)及娛樂業務。
7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香港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股票配售、包銷及放債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¹
8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350	香港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在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9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33	香港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
10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香港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金融服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描述乃取材自來源於S&P Capital IQ。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證券經紀（不包括證券包銷）及經紀相關業務的利息，因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同樣受（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經濟波動及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表現影響。因此，估值師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行業風險及回報。

經採納估值倍數

估值師已考慮市價對銷售額比率（「**P/S**」）、市價對盈利比率（「**P/E**」）、市價對淨資產比率（「**P/B**」）、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P/E倍數直接地將一股股份的價格與歸屬於該股份擁有人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相聯繫。由於目標公司最近連續兩年純利為負數，故未採用市場法之可資比較公司P/E倍數。

董事會函件

由於淨資產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P/B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P/B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股權估值。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P/B倍數，故淨資產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事實上，重資產公司及純金融公司（如銀行）最常採用P/B倍數。目標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因此，P/B倍數並非目標公司公平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EBITDA並非正數，因此無法採用EV/EBITDA倍數。此外，EV/S倍數使用公司的市值為起始點，計及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的價值，及扣除過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代表企業價值，隨後除以EBITDA或銷售金額。由於企業價值一般需要對目標公司的債務及／或非營運資產／負債作出正常化調整，或屬主觀，故並無採納EV/EBITDA及EV/S倍數。

目標公司2023年及2024年最近連續兩年之經調整收益相對穩定，分別為36,504千港元及38,885千港元。鑒於過去兩年的虧損情況及EBITDA為負數，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P/S倍數被視為最合適，並已於股權估值中採用。

可資比較公司之P/S倍數如下：

(百萬港元，除另有註明外)

序號	公司名稱	截至	LTM	P/S倍數
		2025年 1月31日 的市值 ⁽¹⁾		
1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46	52	0.87倍
2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676	57	11.84倍
3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7,682	68	極端數據 ⁽³⁾
4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110	44	2.51倍
5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32	45	2.92倍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截至		
		2025年 1月31日 的市值 ⁽¹⁾	LTM 收益 ⁽²⁾	P/S倍數
6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1	43	6.06倍
7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1	28	1.82倍
8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41	20	7.06倍
9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	15	1.57倍
10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107	22	4.95倍
			最大值	11.84倍
			中值	2.92倍
			最小值	0.87倍

附註：

- (1) 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市值均來自S&P Capital IQ。
- (2) LTM收益：於過去最近十二個月內產生的總收益。數據來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與半年報。
- (3) 於可資比較公司的P/S倍數中，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的P/S倍數113.76倍被視為意義不大，原因為該極端價值在估值角度上並不合理。

股權估值結果如下：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¹	51,139
減：其他收益 ¹	(3,841)
減：出售相關公司股權的收益 ¹	(8,4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收益	38,885
已採納的P/S倍數	2.92倍
按流動基準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100%	113,544
減：缺乏流動性折扣 ²	(23,163)
按非控制權基準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100%	90,381
加：控制權溢價 ³	18,438
股權總額的公平值	108,819

附註：

- (1) 該數據以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基準。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與核心業務營運無關的租金收益及公司間管理費。

已出售關聯公司的股本權益不包括在此項交易中。因此，相關收益被視為一次性事件。

- (2) 缺乏流動性折扣（「**LOMD**」）反映股權集中之公司其股份缺乏現成市場之事實。股權集中之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一般並無現成之市場。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通常價值低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

股權估值中採用的P/S倍數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流動擁有權權益。使用P/S倍數計算的公平值因而代表流動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流動權益的公平值調整為非流動權益的公平值。

LOMD來自《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2024年版）》。

- (3)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取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的金額。估值所採用的P/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故以P/S倍數計算得出的股權價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制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調整至有關控制權益的價值。

控制權乃通過將控制權溢價應用於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作出調整。控制權溢價乃根據過去兩年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的平均控制權溢價，參考源自彭博的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的控制權溢價釐定。

控股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x (1+控制權溢價)。

核心信息系統的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就核心信息系統的估值（「**系統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系統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定義見下文）及截至評估基準日核心信息系統的估計公平值為18,160,200港元。估值師就系統估值而編製系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系統估值報告詳情如下。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核心信息系統的公平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來自標的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公平值的指標乃以標的資產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所適用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用的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估值師基於以下理由而對估值採用成本法：

- 市場法依據來自可資比較資產交易的充分數據估計標的資產的價值。然而，由於核心信息系統（一項無形資產）的非標準化及獨特性質，無法找到具有類似形式、功能、媒介或交易條款的可資比較資產。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本估值。
- 核心信息系統作為企業營運功能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運作，因此無法將其直接收益貢獻或成本節約效果與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清楚區分及量化。此外，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僅屬於該資產的未來收入，且關鍵參數（如未來規模）仍無法確定。鑒於上述限制，收益法亦被視為不適用於本估值。

- 就系統估值而言，相關成本包括開發、購置及維護支出。儘管無形資產通常因成本追蹤不完整及成本與價值關聯性弱而造成估值挑戰，但由於公司保有詳細的開發及採購記錄、有效代碼行（「ELOC」），並擁有透明的研發成本數據，因此該項評估可行。鑒於能夠準確將重置成本與資產相關聯，成本法乃系統估值的最適合方法。
- 估值範圍內核心信息系統的重置成本乃按照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刊發的《軟件開發和服務項目價格構成與評估方法》中規定的方法確定。

估值假設

- 公允市價的計算方式為：公允市價 = $\Sigma P * (1 - G)$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	P	816,000	9,029,000	8,315,200
折舊率	G		0%	
公允市價	$\Sigma P * (1 - G)$		18,160,200	

其中：

P：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

G：折舊率

軟件資產作為無形資產，一般不會出現實質折舊。估值師已評估在工作量(E)中已考慮維護成本，假設軟件與新完成的資產相若。此外，由於軟件在日常運營中被積極使用，因此不存在經濟折舊。因此，估值師假設標的資產既無功能性折舊，亦無經濟性折舊。因此，折舊率為0%。

附註：以下計算中存在捨入調整。

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P的計算方式為： $P = V \times D$ (公式1)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核心信息系統開發工作量	V	26	291	268
開發費用	D	31,038	31,038	31,038
重置成本	$P=V*D$	816,000	9,029,000	8,315,200

其中：

P：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

V：系統開發工作量

D：開發費用

- 系統開發工作量V的計算方式為： $V = E \times \tau$ (公式2)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工作量	E	110	398	335
複用因子 τ	τ	0.24	0.73	0.80
核心信息系統開發工作量	$V=E*\tau$	26	291	268

其中：

E：工作量(月／人)

τ ：複用因子：

複用因子：複用因子可量化因代碼重複使用而減少的軟件開發工作量，因此在重置成本情況下，確定必須開發多少全新代碼至關重要。該因子的計算方式為1-複用百分比，於是次估值中，複用百分比乃通過分析軟件代碼中開放源框架、基礎框架及組件的使用量得出。

董事會函件

工作量E的計算方式為 $E = B/C_2$ (公式3)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源代碼行數 (不包括註釋行數)	B	611,308	2,223,944	1,868,904
生產力(行／人／月)	$C_2=A * C_1$	5,581	5,581	5,581
工作量	$E=B/C_2$	110	398	335

其中：

B：源代碼行數(不包括註釋)

在重置成本法下，**源代碼行數**是指軟件功能所需的有效代碼行數，不包括空白行及註釋行。這個數字至關重要，原因為其直接影響總開發工作量。實際代碼行數取自軟件現有的儲存庫。

C_2 ：生產力(行／月／人)

- 生產力 C_2 的計算方式為： $C_2 = A \times C_1$ (公式4)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工作日(天／月)	A	20.67	20.67	20.67
生產力(行／人／天)	C_1	270	270	270
生產力(行／人／月)	$C_2=A * C_1$	5,581	5,581	5,581

其中：

A：工作日(天／月)

就**工作日**而言，估值師依據2024年11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決定》，其中規定每年248個工作日。將其劃分為12個月，得出平均每每月約20.67個工作日。此假設為計算項目過程中等同於全職開發者工作量的基礎。

C_1 ：生產力(行／天／人)

生產力(中文亦稱為開發效率)指每名開發者假定的每日產出(以代碼行為單位)。根據中國開發者網絡(CSDN)2023年發佈的《中國開發者調查報告》顯示,軟件開發者在開發階段通常每個工作日可編寫340行代碼,在測試階段每個工作日可編寫60行代碼。此在估值中,估值師假設開發階段佔75%的時間及測試階段佔25%的時間。整體而言,估值師採用各開發者每個工作日270(75%*340+25%*60=270)行代碼。該基準與本地市場觀察到的典型生產力一致。

開發費用D的計算方式為： $D = (M + Q + R) \times S$ (公式5)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人事成本	M	25,905	25,905	25,905
辦公室開支	Q	623	623	623
稅前利潤率	R	1,689	1,689	1,689
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	S	1.10	1.10	1.10
開發費用	$D=(M+Q+R)*S$	31,038	31,038	31,038

其中：

M：人事成本

人事成本包括開發者的月薪加上僱主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估值師參考2024年上海軟件工程師的平均薪金為人民幣18,236元(數據來源於中國最受歡迎招聘平台之一的獵聘網),另加僱主承擔中國最近適用的五險一金,合計每月人事成本為人民幣23,834元。按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0.92055換算,每月開發者費用假設為25,905港元。此金額指相關技術領域的典型薪酬結構。

Q：辦公室開支

辦公室開支包括軟件開發中使用的直接材料、消耗品及設備折舊。根據上海斐琇2022至2024年的過往數據,該等開支估計佔總人事成本的2.41%。在重置成本計算中,其用作反映日常營運支出的次要成本層。

R：稅前利潤率

稅前利潤率為整體成本加價的一部分。估值師採用6.37%的利潤率，此來自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4》第258頁呈列的2022至2024年平均數據（2022年：7%，2023年：6.47%，2024年：5.63%）。此確保在典型市場條件下計算的合理利潤預期。

S：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

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反映行政及支援人員相對於開發者的相關管理費用。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發佈的《軟件開發和服務項目價格構成及評估方法》指出，每10名研發人員得到2名行政人員提供支援。此外，考慮到研發人員的薪金成本通常為行政人員的兩倍（數據來源於獵聘網），就此項估值而言，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設定為1.10（即開發人員成本的10%）。此假設反映可比軟件公司的結構，即需要支援角色來促進有效開發。

當應用重置成本法時，該等參數會共同指導重新製作或重置標的軟件的總成本估算。該等參數可確保在估價過程中系統地考慮所有關鍵成本要素 — 從直接開發工作到間接成本與管理費用。

於是次估值中，重置成本(P)的計算方法是將開發工作量(V)乘以開發費用(D)。開發工作量是根據有效代碼行數(B)、生產力(C₂)及複用因子(τ)予以釐定。開發費用則使用人事成本(M)、辦公室開支(Q)、稅前利潤率(R)及管理成本系數(S)等參數計算。最後，通過將折舊率(0%)應用於重置成本，即可得出標的資產的市值。

系統估值的估值結果

根據估值師採用之調查及分析法，估值師認為核心信息系統截至評估基準日之公平值為18,160,200港元。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須待本公司豁免其他訂約方責任(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集團具有繼續經營業務之資格及牌照;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的淨資產不得低於78,887,000港元(即其於評估基準日的經審核淨資產);
- iii. 目標集團已完成所有關聯方債務的清償及解決歷史遺留賬務問題,且並無尚未披露的對外負債、或有負債或擔保;
- iv. 上海斐琇已將核心信息系統的全部知識產權、軟件源代碼及數據庫轉讓予本公司;
- v. 獨立股東已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vi. 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於收購事項後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
- vii.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付款;
- viii. 本公司已以令其信納的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
- ix. 銀科控股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目標集團的架構符合買賣協議的規定;
- x. 已取得相關訂約方及證監會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並生效,且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交易所需的所有程序;
- xi. 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xii. 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在相關公司登記處完成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及(viii)已經達成，概無條件獲豁免。

其他條款

就收購事項而言，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同意(1)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承擔償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欠總額不超過51,000,000港元的若干股東貸款的義務，包括(i)隨第二次付款支付款項不超過27,000,000港元；(ii)隨第三次付款支付款項不超過17,000,000港元；及(iii)隨第四次付款支付款項不超過7,000,000港元，惟須待各項付款項下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2)向目標集團提供臨時營運資金貸款，以維持目標集團的營運，總金額不超過15,000,000港元(「貸款」)，待第二次付款及第三次付款分別的付款條件達成時分兩期支付。貸款期限為自資金實際發放之日起計一年。資金佔用利息乃按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0.6%除以365天，再乘以資金佔用天數計算。該等權益已計及目標集團從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報價。到期時須償還本金及利息。銀科控股、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如適用)亦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終止及彌償條款償還資金本金及佔用利息。

終止及彌償

如各方協商一致，可簽署書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如非因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原因，導致收購事項未獲得證監會關於目標集團實際控制權變更的審批同意，則除各方另有約定外，各方簽訂書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銀科控股應當於終止協議約定的終止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返還本公司已支付的任何代價，並應償付代價佔用利息，上述利息應根據一年期HIBOR除以365天，再乘以資金佔用天數計算。就買賣協議約定已獲本公司協助償還的貸款以及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言，本公司有權要求銀科控股、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償還同等金額的本金及佔用利息，上述利息應根據一年期HIBOR+0.6%除以365天，再乘以資金佔用天數計算。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海戰略佈局：目標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方德證券及方德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目前主要業務涵蓋證券期貨經紀、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財富管理等領域，專注於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投資、財富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作為本公司出海第一步，目標集團積累了豐富業務資源和經驗，為本公司提供進入海外金融行業良機。整合該等持牌業務，實現跨境金融服務佈局，加強在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以及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等核心市場的覆蓋能力，提升本公司的行業競爭力及影響力。

收入多元化：2024年，香港股市在經歷多年下跌後已觸底反彈。伴隨國內一系列政策的發佈，恒生指數、恒生科技等主要指數全年均實現增長。交易活躍度穩步攀升，投資者信心持續增強。在此背景下，目標集團積極展開多元化業務佈局。在穩固經紀服務基礎上，拓展財務管理及資產管理，持續豐富產品矩陣，構建專屬客服體系。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實現盈利約3,000,000港元。經營表現上，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證券交易月均成交額較2024年度月均提升超80%；基金代銷規模較2024年末提升超過20%；提供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較2024年末提升超過100%。因此，是次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並降低單一市場業務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提升在複雜多變的金融市場環境中的應變能力。

賦能優勢：本公司堅持「科技+投研」雙輪驅動戰略，在前述領域具備核心優勢：

- 本公司持續加強對AI等先進技術的研發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19億元，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研發投入佔總收入均超10%以上），推進「人工智能+」應用並加快部署。憑藉對人工智能的深入理解，本公司為目標集團提供技術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支持及迭代升級：1)協

助提升研究效率與能力以滿足未來市場營銷、客戶服務等需求，從而提升生產服務效率；2)助力合規運營，升級智能合規解決方案以確保合規性。通過上述場景實現目標集團產品服務智能化、業務運營數字化及管理高效化，從而構建更全面、高效的智能生態體系，提升企業競爭力，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在降本增效的同時為目標集團未來發展打造新引擎。

-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金融研究所，逾百名資深專業團隊（覆蓋研究、投資及金融工程等領域），並構建「1所研究所+N條業務線」的投研體系。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為目標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研究合作與支持，聚焦運營內容的實際應用，以協助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更直觀、個性化的服務，提升用戶體驗並支持收入增長。
-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08億元及經營性現金流（淨流入）約人民幣16.28億元）。受益於本公司穩健的財務實力，預期為目標集團持牌業務提供充足資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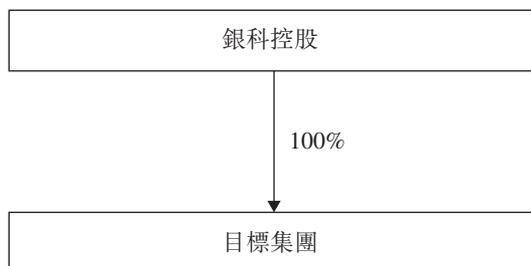
滿足市場需求：全球高淨值客戶對跨境資產配置需求持續攀升，疊加香港投資移民政策對綜合金融投資、財富管理服務的積極推動，以及投資者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現實需求。目標集團依託多元化業務佈局、豐富的產品組合，以及專屬客戶系統，使其佔據有利市場位置，構建差異化優勢，持續吸收該等客戶。

是次收購涵蓋目標集團使用的核心信息系統，該系統專為目標集團打造，並依據其業務需求迭代升級。該系統覆蓋證券、期貨和基金櫃檯系統，能夠為目標集團各業務場景下的集中式交易管理、清算結算，及風險管理等提供有力支持。本公司同時收購目標集團使用的核心信息系統，可保障業務持續穩定開展，避免因系統切換而產生的成本以及可能導致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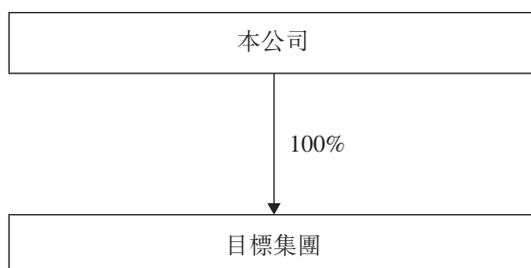
此外，為協助目標集團拓展持牌業務，本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運營資金支持。

目標集團的架構及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本通函日期的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500.122百萬港元及79.63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5,589	51,139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41,234	26,398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1,234	26,398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作為新一代股票投資助手，本公司面向廣大個人投資者提供股票投資工具、證券投資顧問、投資者教育等服務，相繼推出股票行情軟件、股票學習機、股道領航系列、超級投資家、九爻股（即小額系列產品）等產品。

本公司秉持「科技+投研」雙輪驅動戰略，基於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研發九方智能投顧數字人、九方靈犀、九方智研等AI產品，實現行業領先的創新實踐與場景應用，致力於成為客戶投資理財的終身伴侶。

銀科控股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自納斯達克退市。銀科控股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金融科技及移動平台，主要向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投資及交易服務。

目標公司

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為銀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Yintech Financial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金融服務。目標集團主要透過下列附屬公司（即方德證券及方德資本）經營業務。

方德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客戶提供涵蓋全球多個國家市場股票、期貨、基金及其他不同類型金融產品交易服務。

方德資本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業務是通過投資不同金融產品（如股票、債券、基金等）組成不同投資組合為個人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斐琇

上海斐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銀科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斐琇的主要業務為金融科技軟件開發與技術諮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包括(i)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及(ii)向目標集團償還若干股東貸款及提供臨時營運資金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於本通函日期，(i)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及(ii)Yintech Financial為銀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上海斐琇為銀科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科控股、Yintech Financial及上海斐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科控股最終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因此，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有關資料的範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的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賣斷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致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b) 預計本通函所披露的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無異。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至122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ztkg.com/IR.html)。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1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2.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函件）、附錄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附錄四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於本通函日期，銀科控股最終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持有，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已就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謹啟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陳文彬先生，50歲，於2021年5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23年12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顧問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彼任職福州天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離任時為總經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陳先生其後在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曾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JRJC，一家著名的網絡金融信息及服務公司，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數據及分析服務)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工作，離任時為主席助理。在該期間，彼獲取了投資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方面的經驗。陳先生於2011年5月創立銀科控股(先前於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YIN)的前身公司，負責管理及整體營運。自銀科控股於2015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彼擔任銀科控股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並自2020年7月以來擔任Yinke Holdings的董事。陳先生在管理銀科控股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發展至今奠定了基礎。

陳先生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福清市上海商會名譽會長。自2019年4月以來，彼擔任大連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

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頒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及國際企業管理專業雙學士學位，後於2009年10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落實及確認彼等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時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293,66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5.5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15百萬元的現金薪酬，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嚴明先生，50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嚴先生任職北京京華時代國際文化娛樂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11年5月，彼創立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自銀科控股於2015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20年11月擔任銀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在管理銀科控股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發展至今奠定了基礎。於2018年5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創始主席。自2021年2月以來，彼亦擔任Yinke Holdings的董事。

嚴先生於2011年12月獲頒中國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後於2014年9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9年9月起為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辦的企業家學者項目學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嚴先生與陳文彬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落實及確認彼等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時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被視為於293,66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5.5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嚴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趙國慶博士，45歲，於2023年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趙博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匯江蘇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擔任中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趙博士於揚州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稅務機關任職，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最初在南京市江寧地方稅務局任職至2012年11月，最後職位為審計局副主任，其後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幹部進修學院任職至2016年3月。趙博士自2021年1月起擔任拓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072）的獨立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常州武進中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587）的獨立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趙博士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278，並於2023年11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南京迪威爾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377）的獨立董事。

趙博士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趙博士於2002年6月畢業於揚州大學，獲得稅務專業學士學位，於2012年3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現金薪酬，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趙博士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8,35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4,835,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2.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及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被視為於293,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65.50%。按照該持股量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根

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72.78%，這並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確認，倘將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產生，購回授權將不會被行使。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6.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本公司僅可在其計劃即將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才可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即根據庫存股份相關法律暫停的該等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7.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的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12.78	11.04
6月	12.48	8.60
7月	9.90	8.62
8月	9.90	6.62
9月	15.48	5.66
10月	21.15	7.91
11月	29.75	14.62
12月	31.80	22.85
2025年		
1月	26.85	20.3
2月	39.85	21.25
3月	47.40	33.30
4月	39.25	28.1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25	35.75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4月3日， 貴公司宣佈進行收購事項：(i)以108.81百萬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Yintech Financial（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ii)以18.16百萬港元的現金代價購買核心信息系統，惟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 貴公司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i)承擔償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欠負銀科控股集團總額不超過51百萬港元的若干股東貸款的義務；及(ii)向目標集團提供不超過15百萬港元的臨時營運資金貸款（「貸款」），以維持其營運。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與 貴公司併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最終持有分別36.14%、23.72%及21.10%；及(ii)上海斐琇及目標公司各自為銀科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銀科控股、上海斐琇及目標公司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包括(i)建議根

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及(ii)向目標集團償還若干股東貸款及提供臨時營運資金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貴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以上的利害關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之間並無業務聘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新百利與(b) 貴集團、銀科控股、上海斐琇、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害關係，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定義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除已付或應付吾等與此項委任有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會使吾等從 貴集團、銀科控股、上海斐琇、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在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仍然如此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吾等已審閱(i)買賣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i)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iv)由 貴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及(v)通函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使用的估值方法、基礎及假設。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以及向吾等

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被遺漏提供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夠吾等達致有根據的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單獨調查 貴集團、銀科控股、上海斐琇、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載於下文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面向廣大個人投資者提供股票投資工具、證券投資顧問、投資者教育等服務，相繼推出股票行情軟件、股票學習機、股道領航系列、超級投資家、九爻股（ 貴集團的小額系列產品）等產品。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i)股道領航系列，包含文字／視頻直播、獨家觀點、大咖課程、智投工具、專屬客服等功能，旨在幫助投資者及時把握行情機會、掌握選股方法、建立投資體系；(ii)超級投資家，包含模擬組合、視頻直播、大咖課程、軟件指標、文章專欄、專屬投顧私享服務等功能，旨在助力投資者構築正確的投資理念，樹立科學的投資體系；及(iii)九爻股，旨在通過先進的人工智能(AI)技術和專業的投研分析，幫助投資者識別風險，為投資者在投資過程中提供更為理性科學的決策輔助。

於上年度， 貴集團秉持「科技＋投研」雙輪驅動戰略，已拓展新業務線，並加速「數智化」轉型與應用及AI驅動軟件系統發展。自2024年以來， 貴集團已開發並推出多類新數智化產品及其他AI產品，包括智能投顧數字人「九方智能投顧數字人」、新一代股票投資對話助手「九方靈犀」，以及智能投研產品「九方智研」，旨在挖掘AI賦能商業場景、創造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以及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

貴集團實現了產品付費用戶數目及總訂單金額雙增長。於2024年，貴集團金融軟件銷售及服務的付費用戶數目達181,543名，較2023年增加約149.4%。同期，總訂單金額約達人民幣3,505.9百萬元，較2023年增長約49.3%。

貴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3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6億港元。

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及概述自貴公司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305,986	1,965,387
毛利	1,894,142	1,643,264
年內溢利及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72,365	190,719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金融軟件銷售及服務。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近年呈現增長趨勢，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965.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306.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構建多維產品體系及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帶動總訂單金額及貴集團主要產品的付費用戶數量提高。此外，中國政府於2024年9月出台和實施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中國經濟後，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穩步攀升及投資者信心持續增強，使貴集團受惠。

貴集團於2024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72.4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增加約42.8%。貴集團2024年的盈利能力改善，主要由於上文闡釋的多項原因所致。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從2024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扭虧為盈至全年溢利約人民幣272.4百萬元。

現金流量方面，貴公司於2024年年報提及，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為現金流量業務，主要由其提供用戶的產品總訂單帶動，故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與其盈利能力息息相關，並主要受其帶動。於2024年，貴集團繼續從經營活動產生大量淨現金約人民幣1,627.8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444.0百萬元增加約266.6%。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及概述自貴公司的年報：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82,452	131,735
流動資產	<u>3,506,937</u>	<u>2,326,871</u>
總資產	3,789,389	2,458,606
流動負債	2,183,294	943,775
非流動負債	<u>1,761</u>	<u>34</u>
總負債	2,185,055	943,809
權益總額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04,334	1,514,797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89.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220.7百萬元或85.0%為現金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08.7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65.1百萬元，主要為基金、理財產品及上市股本證券；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46.9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185.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88.9百萬元或68.1%為合約負債，主要指貴集團主要產品的總訂單金額中將主要於2025年才確認為收益的未確認部分。貴集團的其他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66.0百萬元，主要指應計工資及福利以及客戶墊款。

同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計息借款，換言之，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由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約為57.7%。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604.3百萬元。

2. 有關銀科控股、上海斐琇、目標公司及核心信息系統的資料

(i) 銀科控股及上海斐琇

銀科控股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自納斯達克退市。銀科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銀科控股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金融科技及移動平台，主要向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投資及交易服務。

上海斐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銀科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斐琇的主要業務為金融科技軟件開發與技術諮詢。上海斐琇為核心信息系統的開發者及所有者。

(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銀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方德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股權，而後者則持有（其中包括）方德證券及方德資本等多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方德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方德證券的業務活動主要受證監會監管。方德證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涵蓋全球多個國家市場股票、期貨、基金及其他不同類型金融產品交易服務。就持牌僱員而言，根據證監會的網站，方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名負責人員及21名持牌代表（不包括同為負責人員的個人）。

方德資本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方德資本的業務活動主要受證監會監管。方德資本的主要業務是通過投資不同金融產品（如股票、債券及基金等）組成不同投資組合為個人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就持牌僱員而言，根據證監會的網站，方德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負責人員及四名持牌代表。

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確認，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證監會所施加者。

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資料，乃摘錄及概述自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及其他收入	51,139	55,589
員工成本	(33,525)	(40,658)
其他經營開支	(44,012)	(56,1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398)	(41,234)
所得稅	—	—
年內虧損	(26,398)	(41,234)

目標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方德證券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貢獻，佔回顧期內總額逾60%。收益及其他收入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費用及佣金收入	22,787	35,481
利息收入	15,726	14,152
投資收入，淨額	8,785	934
其他收入	3,841	5,02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	51,139	55,589

目標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按年減少約8.0%至2024年的約51.1百萬港元，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指，主要由於方德證券的證券分銷費用收入減少所致。此外，(i)利息收入主要從方德證券進行的保證金融資活動及所持有的銀行存款而賺取；(ii)2024年的投資收入淨額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收益約8.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入主要指租金收入及向受銀科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所得的公司間管理費用收入，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資訊科技及系統開支、辦公室開支、行政及折舊開支。2024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降低資訊科技及系統開支及辦公室租金付款所致。

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年產生淨虧損，由2023年的虧損約41.2百萬港元收窄至2024年的約26.4百萬港元。2024年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解釋見上文)所致。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亦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負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為負33.6百萬港元及負19.4百萬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及其他收入約20.0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72.9%，並扭虧為盈錄得純利約3.0百萬港元。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於2025年第一季度的盈利能力改善，主要由於(i)證券交易月均成交量較2024年同期增加逾80%；及(ii)基金代銷規模較2024年末增加逾20%；及(iii)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較2024年末增加逾100%，帶動期內費用及佣金收入提高所致。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摘錄及概述自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	2,341
無形資產	500	500
使用權資產	1,776	2,076
應收賬項	77,593	82,3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163	9,93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158	11,961
代客戶持有的委託銀行結餘	287,934	237,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80	52,445
其他資產	17,041	7,719
總資產	500,122	407,227
應付賬項	300,561	245,2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6,352	192,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7	3,798
其他負債	387	1,061
總負債	420,487	442,741
股本	—	—
資本儲備	141,864	—
累計虧損	(62,229)	(35,514)
股東應佔權益	79,635	(35,514)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0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代客戶持有的委託銀行結餘約287.9百萬港元，乃指目標集團於從事受規管活動期間收取客戶並存放於信託銀行賬戶的款項。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已於流動負債項下作為應付賬項記賬；(ii)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約61.2百萬港元，主要有關與一間受銀科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7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負債約為42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項約300.6百萬港元，主要指上文論述應付其客戶的款項；及(ii)股東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16.4百萬港元，主要有關與受銀科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貴公司已承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買賣協議承擔償還目標集團所欠總額不超過51百萬港元的若干股東貸款結餘的義務，而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討論，目標集團應收及應付受銀科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及來自彼等的股東貸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結清。

同日，目標集團持有備用銀行融資約50.0百萬港元，可用以支持方德證券的保證金融資業務，該項融資乃以(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代其客戶持有的若干上市股份及其他證券進行的按揭作抵押。據貴集團的管理層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未動用任何有關銀行融資，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約為79.6百萬港元，對比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淨負債約35.5百萬港元。據貴集團的管理層指，有關重大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所欠受銀科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的款項中約141.9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獲豁免，該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內。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32.7百萬港元及449.2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目標集團股東應佔權益改善至約83.5百萬港元。

(iii) 核心信息系統

核心信息系統包括：

- (i) 方德環球證券綜合交易管理軟件。該系統直連聯交所等機構，實現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實時交易，並為證券公司提供集交易、結算及風險監控於一體的管理系統；
- (ii) 方德環球期貨綜合交易管理軟件。該系統支持全球主要期貨市場全品種交易，集成資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合規的功能，並提供集中式交易結算服務；及
- (iii) 方德環球基金寶管理軟件。該系統對接基金公司，引入多幣種、多品類基金產品，實現基金認購、申購及贖回、份額管理以及收益計算等功能，為財富管理機構提供一站式交易管理平台，以為其拓展基金業務、豐富產品組合矩陣。

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確認，以上全部業務及營運信息系統及軟件均由上海斐琇開發及擁有，而核心信息系統已特許方德證券使用於其核心業務營運超過五年。

(iv) 行業前景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出版物，於2023年及2024年聯交所分別有73間及68間新上市公司，而2024年聯交所錄得股本證券集資總額約1,922億港元，較2023年的約1,560億港元增加約23.2%。2024年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1,318億港元，較2023年的約1,050億港元增加約25.5%。於2024年12月31日，聯交所（包括主板及GEM）的上市發行人總數為2,631間，此等上市公司的市值達到353,200億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13.8%。

2024年，香港繼續是全球最活躍的首次公開發售（「IPO」）集資市場之一。隨著中國內地公佈刺激經濟措施以及主要央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2024年下半年起IPO、交易及集資活動更為頻繁。自2025年初起市場氣氛好轉，恒生指數由2024年末的20,059.95點升至2025年3月末的23,119.58點，2025年首季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2024年同期的約994億港元大幅提升約144.2%至約2,427億港元。儘管恒生指數

自2025年4月以來顯著波動，但於2025年4月，聯交所錄得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2,747億港元，高於以上2025年首季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方德證券及方德資本作為主要專注發展香港證券市場的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預期會從上述的市場氣氛及交易活動好轉情況中得益。

證監會發佈的數據顯示，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即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於2024年的總收入增長約11.0%至約2,226億港元。有關增長部分因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由2023年的約171億港元增加18.0%至2024年的約202億港元以及來自期貨及期權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和虛擬資產交易的淨佣金收入由2023年的約31億元增加14.2%至2024年的約36億港元所帶動。此外，於2024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淨盈利總額約達444億港元，較2023年增加約56.7%。

就金融相關政策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已執行多項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例如，於2025年1月上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同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宣佈多項新政策，進一步深化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例如金管局推行為香港境內銀行而設的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支持銀行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服務。以上所有統計數據及措施均顯示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證券行業具有積極的前景及良好的市場潛力。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年錄得虧蝕，主要由於此期間內整體市場表現不理想及香港市場成交量水平偏低所致。誠如前文論述，2024年的市場統計數據對比2023年已見改善，且2025年首季繼續反映市場氣氛增強，以及恒生指數等各類市場指數大幅增長，可誘發對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要。然而，此積極勢頭能否持續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主要市場的貨幣及貿易政策及可對香港、中國及國際經濟體構成影響的持續地緣政治風險。

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主要理由及裨益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並概述如下：

- *出海戰略佈局*：方德證券及方德資本向客戶提供領先的綜合金融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作為 貴公司出海第一步，收購事項整合持牌業務以實現跨境金融服務佈局，加強在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以及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等核心市場的覆蓋能力，提升 貴集團的行業競爭力及影響力。
- *收入多元化*：2024年，香港股市在經歷多年下跌後已觸底反彈。伴隨國內一系列政策的發佈，交易活躍度穩步攀升，投資者信心持續增強。目標集團積極開展多元化業務佈局。收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帶來長遠利益，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並降低單一市場業務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提升在複雜多變的金融市場環境中的應變能力。
- *賦能優勢*：貴公司堅持「科技+投研」雙輪驅動戰略，在技術研發及專業投研領域具備核心優勢：
 - 貴公司持續加強對AI等先進技術的研發投入，推進「人工智能+」應用並加快部署。憑藉對人工智能的深入理解，預期 貴集團會為目標集團提供技術合作，使目標集團實現產品服務智能化、業務運營數字化及管理高效化，從而構建更全面、高效的智能生態體系，提升企業競爭力，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在降本增效的同時為目標集團未來發展打造新引擎。
 - 貴公司擁有專業的金融研究所，逾百名資深專業團隊，並構建「1所研究所+N條業務線」的投研體系。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為目標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研究合作與支持，聚焦運營內容的實際應用，以協助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更直觀、個性化的服務，提升用戶體驗並支持收入增長。

- 貴公司現金資源充裕，可為目標集團持牌業務提供充足資金保障。
- **滿足市場需求：**全球高淨值客戶對跨境資產配置需求持續攀升，疊加香港投資移民政策對綜合金融投資、財富管理服務的積極推動，以及投資者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現實需要。目標集團依託多元化業務佈局、豐富的產品組合，以及專屬客戶服務系統，使其佔據有利市場位置，構建差異化優勢，持續吸引該等客戶。

核心信息系統專為目標集團打造，並依據其業務需要迭代升級。收購核心信息系統可保障目標集團業務持續穩定開展，避免因系統切換而產生的成本以及可能導致的風險。提供貸款旨在協助目標集團拓展持牌業務。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進入香港證券行業的戰略性舉措。有關拓展將擴寬 貴集團的服務範圍，使其在現有的金融科技及資訊軟件服務的基礎上，能涵蓋跨境金融服務。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上事實，尤其是：

(i) 貴集團面向廣大個人投資者提供股票投資工具、證券投資顧問、投資者教育等服務，並相繼推出不同產品。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實現跨境金融服務佈局，擴寬其產品和服務的供應，以滿足個別客戶的多元需要；(ii)誠如上文「2. 有關銀科控股、上海斐琇、目標公司及核心信息系統的資料—行業前景」一節詳述，香港股票市場呈現回溫跡象。目標集團已從好轉的交易及市場活動中得益，2024年經營虧損收窄，2025年首季更實現盈利；及(iii)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能提供技術合作及資金支持以驅動目標集團未來增長，分散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及降低單一市場業務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iv)收購事項的代價乃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定的公允價值而釐定；及(v)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穩健，持有大量現金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而相對 貴集團的財務規模，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貸款的金額不被視為重大。因此，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拓展 貴集團業務的戰略性機會，並可為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協同效益。

4.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獨立股東務應閱讀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的全文。

訂約方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為(i) 貴公司(作為買方)；(ii)銀科控股(作為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賣方)；(iii) Yintech Financial(作為目標公司)；及(iv)上海斐琇(作為核心信息系統的開發者及所有者)。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同意以現金(i)108,81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ii)18,160,000港元(或兌換為人民幣等值金額)的代價購買核心信息系統。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貴公司持有100%，並將合併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將取得核心信息系統的所有權。

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根據市場法評定於2025年1月31日目標公司股權的評估公允價值為108,819,000港元，(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目標集團與貴公司的協同效應，及(iii)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就購買核心信息系統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估值師評定核心信息系統的評估公允價值為18,160,2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應付的代價將按以下時間表償付：

- i. 於董事會批准及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
- ii. 獨立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第二次付款」）；

- iii. 證監會批准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變動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第三次付款」）；及
- iv. 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完成收購事項股權變動之相關登記備案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第四次付款」）。

購買核心信息系統應付的代價將按以下時間表償付：

- i. 於董事會批准及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
- ii. 於獨立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
- iii. 於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第三期付款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及
- iv. 於核心信息系統轉讓登記完成及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分期付款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付款條款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收購事項期間獲取內部及外部批准的重要里程碑，從而在維持務實架構助力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為雙方提供保障。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須待 貴公司豁免其他訂約方的責任（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i. 目標集團具有繼續經營業務之資格及牌照；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淨資產不得低於78,887,000港元（即其於2025年1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
- iii. 目標集團已完成所有關聯方債務的清償及解決歷史遺留賬務問題，且並無尚未披露的對外負債、或有負債或擔保；

- iv. 上海斐琇已將核心信息系統的全部知識產權、軟件源代碼及數據庫轉讓予 貴公司；
- v. 獨立股東已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證監會已批准 貴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於收購事項後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
- vii. 已取得相關訂約方及證監會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並且生效，且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交易所需的所有程序；
- v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在相關公司登記處完成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經達成，概無上述條件獲豁免。

其他條款

就收購事項而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同意(i)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承擔償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欠總額不超過51百萬港元的若干股東貸款的義務，包括(a)隨第二次付款支付款項不超過27百萬港元；(b)隨第三次付款支付款項不超過17百萬港元；及(c)隨第四次付款支付款項不超過7百萬港元，惟須待各項付款項下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向目標集團提供貸款以維持其營運，總金額不超過15百萬港元，待第二次付款及第三次付款分別的付款條件達成時分兩期支付。

貸款的期限為自資金實際發放之日起計一年。資金佔用利息乃按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0.6%除以365天，再乘以資金佔用天數計算。該利息乃經計及目標集團從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報價後釐定。到期時須償還本金及利息。銀科控股、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按適用）亦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終止及彌償條款償還資金本金及佔用利息。

解除

如非因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原因，導致收購事項未獲得證監會關於目標集團控股股東變更的審批同意，則除各方另有約定外，各方簽訂書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銀科控股應當於解除協議約定的解除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返還 貴公司已支付的任何代價，並應償付代價佔用利息。

5. 獨立估值及評價

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已由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值。估值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根據估值報告，於2025年1月31日，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108,819,000港元及18,160,200港元。

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的規定就有關估值師及其估值相關工作開展工作。尤其是，吾等已會見估值師，查詢其在股權及資產估值方面（尤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專業知識。吾等了解到，估值師為具規模的獨立估值師，具有豐富經驗，曾為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完成多項估值工作。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的主管估值師具有逾20年在香港、中國及其他不同地區提供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的經驗。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聘用條款，特別注意工作範圍、有關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須發表的意見相稱，以及有沒有任何可能對估值師所給予的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涵蓋主要範疇，例如(i)估值師進行股權及資產估值的整體方針；(ii)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包括基於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交易倍數，及(iii)估值師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吾等亦已向估值師取得其用以證明估值報告所載結論的相關支持材料。

(i)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估值師在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時，乃採用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即計算可與標的公司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公司的基數。估值師已確認，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為此類業務估值通常使用的方法。由於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的回顧期間只有兩宗近期可資比較交易符合篩選準

則，且被觀察的倍數範圍廣泛，故估值師認為基於該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倍數局限其代表性，因此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交易法被視為不合適的估值方法。吾等獲估值師告知，上述回顧期間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更好地反映近期經濟條件，同時避免因(其中包括)疫情而遭扭曲。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香港與中國內地自2023年1月8日起分階段復常通關，及後於2023年3月1日香港放寬強制配戴口罩規定。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以2023年1月作為回顧期間的開始日可提供至少兩年期間的有關數據，同時避免資本市場於新冠肺炎期間所受到的不利影響。吾等亦自行基於業務及規模與目標集團相若的香港交易目標，對2023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天期間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獨立研究，所達致的結論亦為相同，即由於倍數範圍廣泛而不適合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因此，吾等認為使用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為合理。

估值師已考慮市價對銷售額比率(「P/S」)、市價對盈利比率(「P/E」)、市價對淨資產比率(「P/B」)、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及企業價值對EBITDA比率(「EV/EBITDA」)倍數。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的討論，(i)由於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年錄得淨虧損及負EBITDA，目標集團以盈利為基礎的倍數並不適用，故並無採用P/E及EV/EBITDA倍數；(ii) P/B倍數最常用於重資產公司，以及P/B倍數不計及公司特定的無形能力及優勢。因此，估值師認為P/B倍數並非目標集團公允價值的良好衡量方法；及(iii)企業價值的計算一般需要就債務及／或非營運資產／負債作出正常化調整，有關調整可能主觀，因此並無採用EV/S倍數。鑒於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年的經調整收益相對穩定，加上上文討論的因素，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P/S倍數最合適評估目標公司的股權。誠如上文「2. 有關銀科控股、上海斐琇、目標公司及核心信息系統的資料－目標公司」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虧損及負數EBITDA，以及於2025年第一季度才扭虧為盈至純利，故基於P/E及EV/EBITDA倍數評估目標公司價值並不適合。此外，目標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為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來自客戶的股票及期貨買賣，但並非直接與其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其大多數為金融資產)相關。因此，吾等亦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P/B倍數作為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指標可取性較低。最後，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12月目標集團所欠受銀科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的款項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餘款最近獲豁免。於達致目標集團

企業價值時對該交易及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作出任何調整亦可能涉及判斷，此例子能支持估值師認為EV/S倍數可能需要作出主觀調整的意見。基於以上考慮，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P/S倍數為可以接受。

估值師識別到十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該等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該等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從事的業務與目標集團相似，年收益不超過100百萬港元，以及總收益逾50%源自證券經紀（不包括證券包銷）及經紀相關業務的利息收入。吾等從估值師得知，彼等已排除停牌或正進行集團重組（例如根據合併交易）的公司。吾等認為，估值師的篩選準則為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估值的合適方針。估值師亦確認，根據以上篩選準則，已識別的十間可資比較公司為詳盡的名單。吾等已自行基於既定篩選準則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獨立研究，並達致與估值師所識別的同一組可資比較公司。

就計算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言，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2024年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約5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剔除與其核心業務營運無關的項目，即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收益約8.4百萬港元，以及租金收益及公司間管理費收入合計約3.8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經調整2024年收益約38.9百萬港元乘以可資比較公司P/S倍數的中值約2.92倍，以達致按流動基準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基於目標公司並非公開交易，估值師應用約20.4%的「控制權溢價」進一步調整以上估值，反映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性股權以及約20.4%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獲估值師採用與「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有關的相關歷史統計數據（資料來源於彭博）及調查研究（資料來源於《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2024年版）》）。鑒於此等歷史統計數據及調查研究乃分別由全球數據庫提供者及顧問公司擬備，吾等認為估值師於釐定「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時以兩者作為參考乃恰當之舉。鑒於貴集團現正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非少數股權）及目標公司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交易，因此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其股份的流通性有限，故吾等認為應用「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乃合理方針。

(ii) 核心信息系統的估值

估值師在評估核心信息系統的公允價值時，乃採用資產基礎法，即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標的資產的估計總成本，並就累計折舊作出調減。估值師已確認，資產基礎法為此類系統及軟件估值通常使用的方法。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的討論，(i)由於核心信息系統乃針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定制而具有非標準化及獨特性質，因此無法找到具有類似形式、功能、媒介或交易條款的可資比較資產；及(ii)核心信息系統屬於目標集團企業營運功能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將直接來自核心信息系統的收益貢獻或成本節約與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區分及量化並不可行。此外，預測與核心信息系統有關的未來收入涉及多項參數及主觀判斷。因此，市場法及收益法被視為不適合作該估價之用。上海斐琇作為系統及軟件的開發者及所有者，保有與核心信息系統有關的開發及採購、有效代碼行及透明的研發成本數據的詳細記錄。因此，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因考慮再造或重置成本而在此背景下為最適合的方法。吾等認為根據市場法或收益法進行核心信息系統估值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核心信息系統乃為目標集團作獨有及專門設計，因此不會有「可資比較」的交易或系統；及(ii)作為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一部分，核心信息系統不被視為創收型資產，且沒有可分開識別的收入來源或溢利根據收益法作估價之用。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的結論，認為資產基礎法為進行核心信息系統估值最適合的方針。

估值師已評估再造或重置核心信息系統有關的成本。估值師已與上海斐琇的代表進行討論，從而了解開發程序、核心功能及營運矩陣，並開展有關市場數據的研究。所考慮的關鍵參數包括：(i)源代碼行數；(ii)軟件開發者的每日產出(以代碼行為單位)；(iii)軟件碼複用因子；(iv)每月平均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v)估計的辦公室及行政支援開支；及(vi)合理的稅前利潤率。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基礎及假設，並已取得及審閱確定上述所採用關鍵參數的有關支持文件及／或計算，其主要由市場統計數據及研究支持。吾等亦已根據獲提供的關鍵參數及公式重新計算核心信息系統各自的重置成本，並得出相同結果。吾等已進一步詢問折舊

率，而估值師告知吾等，核心信息系統一直進行定期更新，因此可供目標集團日後繼續使用於其業務。據估值師告知，核心信息系統已定期更新，以及由此產生的代碼行數已反映於上述的關鍵估值參數。因此，估值師向吾等確認，過往進行定期更新及維護的成本已於核心信息系統的估值加以考慮，以及折舊率被視為不適用。

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有關討論見上文「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ii)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行業前景近期有所改善(有關討論見上文「2. 有關銀科控股、上海斐琇、目標公司及核心信息系統的資料」一節)；(iii)收購事項的代價(主要參考於2025年1月31日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的公允價值釐定)，誠如上文討論乃由估值師合理評定；及(iv)吾等對估值師評定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估值所進行的上述獨立工作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的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iii) 貸款

就貸款而言，吾等從 貴集團的管理層得知，鑒於受到香港市場的IPO、交易及集資活動增加的主要帶動，預料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有關款項旨在拓展目標集團的持牌業務。考慮到(i)貸款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提供予目標集團，而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更改為 貴集團後，方告完成；(ii)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令貸款僅於實際提供貸款之時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一段短時間內具有關連性質；(iii)適用於該項港元貸款的利率將以一年期HIBOR加0.6%為基礎，與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得並已審閱方德證券從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類似貸款的利率報價相若；(iv)一年期HIBOR加0.6%，合計約3.6%，乃高於 貴集團目前賺取的港元定期存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乃介乎約1.9%至2.2%)，使 貴集團能夠通過提供貸款賺取額外利息收入；及(v)貸款的規模乃以15.0百萬港元為上限，相對於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3,789.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208.7百萬元並不重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貸款的條款為公平合理。

6.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計算。以下載列按照吾等與 貴集團的討論估計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i) 盈利

誠如上文「2.有關銀科控股、上海斐琇、目標公司及核心信息系統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過去兩年錄得相對穩定的收益及其他收入，2024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51.1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預期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帶來即時的收益貢獻。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目標集團過去兩年錄得經營虧損，於2024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按歷史備考基準計算及僅就說明目的而言，收購事項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而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7百萬元。然而，目標集團於2025年第一季度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3.0百萬港元，對比過往的財政年度呈現顯著的改善。儘管以上的盈利水平長期而言會否持續乃未知之數，但 貴集團的管理層預料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會得益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技術合作及資金支持，可提升目標集團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為免生疑問，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不會於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內反映。

(ii) 淨資產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為108.81百萬港元，乃高於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79.6百萬港元。倘上述代價高於完成當日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則預期可能因收購事項而確認商譽。核心信息系統將根據其於 貴集團賬簿內的估計公允價值作為無形資產入賬，而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貸款將會成為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並於 貴集團併表時全數對銷。

對經擴大 貴集團的淨資產的實際影響將可能出現變動，原因是該金額將按照收購事項完成生效當日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

(iii)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現擬運用其內部資源撥付(i)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108.81百萬港元及(ii)購買核心信息系統的代價18.16百萬港元，以及不超過15.0百萬港元的貸款。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08.7百萬元，並無銀行借款或其他計息借款。貴集團於同日期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考慮到(i)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尤其如上文論述其具備強勁的現金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ii) 貴集團並無相對其總資產規模屬重大的資本承擔；及(iii) 2023年及2024年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8百萬元，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計及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5年5月20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2025年5月20日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提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9至第72頁。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i)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

范勇宏
謹啟

田舒

估值報告

有關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的估值服務

致：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2025年1月31日

檔案編號：J25-00175

敬啟者：

有關：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權的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吾等了解到，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九方」）擬收購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Yintech Financial」或「目標公司」）100%股權（「股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Yintech Financial的股權於2025年1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公平值估值作出結論。

吾等了解到，此報告（「報告」）將有機會提呈予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貴公司董事（「董事」）會，以及涉及此項目的其他專業團隊，包括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供審閱，以及將提呈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人員。吾等保證吾等的估值結果具有適當憑證作支持、吾等將及時提交報告，且結果將符合貴公司的目的。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於此次評估過程中用於計算價值的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公司及交易背景資料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廣大個人投資者提供股票投資工具、證券投資顧問、投資者教育等服務，相繼推出股票行情軟件、股票學習機、股道領航系列、超級投資家、九爻股(即小額系列產品)等產品。

九方秉持「科技+投研」雙輪驅動戰略，基於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研發九方智能投顧數字人、九方靈犀、九方智研等AI產品。

Yintech Financial是九方的關聯方，專門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銀科控股」)，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自納斯達克退市。銀科控股是Yintech Financial的母公司。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收購Yintech Financial 100%的股權(「建議交易」)。

工作範圍

進行本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目標公司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出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
- 編製本報告，當中載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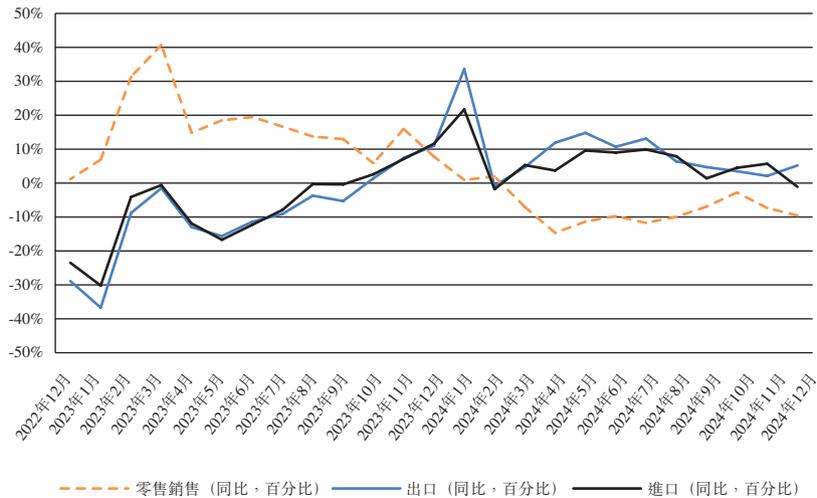
香港經濟的宏觀經濟概覽

根據政府統計署（「統計署」）數據，香港經濟在2024年第四季度錄得溫和增長，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同比」）上升2.4%。全年經濟同比增長2.5%，主要受惠於外部有利因素。然而，私人消費及投資開支的下跌突顯了一個新挑戰。

對外方面，2024年第四季度商品出口總額同比實質增長0.7%。全年商品出口總額繼2023年下降11.6%後反彈至增長4.9%，反映外部需求改善。輸往中國內地的出口大幅反彈，輸往美國（「美國」）的出口則轉為正數。與此同時，對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出口強勁復甦，第四季度同比增長19.8%，全年同比增長17.3%。在跨境金融及籌款活動增加以及遊客人數激增的推動下，第四季度服務出口同比增長5.6%，全年同比增長4.8%。特別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據，第四季度遊客總數同比激增11.6%，較2024年增長30.9%。

2024年國內行業表現不佳。由於居民消費習慣發生變化，第四季度私人消費支出同比下降0.2%，全年下降0.6%。以國內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衡量的投資支出第四季度同比下降0.9%。儘管年度投資溫和增長2.4%，但第四季度的收縮反映了國內行業的潛在挑戰。

圖1：香港零售銷售及國際貿易額的同比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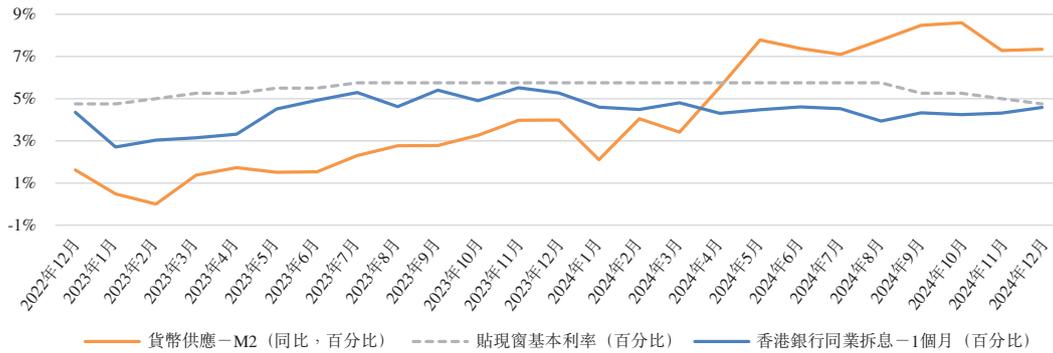
來源：統計署

2024年第四季度通脹保持溫和。外出就餐和外賣食品價格同比小幅上漲1.7%，而私人住宅租金同比小幅上漲0.6%。在政府補貼的支持下，電價同比小幅下降0.5%。第四季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同比上漲1.2%，全年上漲1.1%，低於2023年的1.7%。

貨幣政策方面，香港利率呈下降趨勢。2024年12月，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25個基點至4.25%到4.50%。根據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將貼現窗利率由九月份的5.25%調低至十二月份的4.75%。然而，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卻偏離該趨勢，由九月份的4.32%升至十二月份的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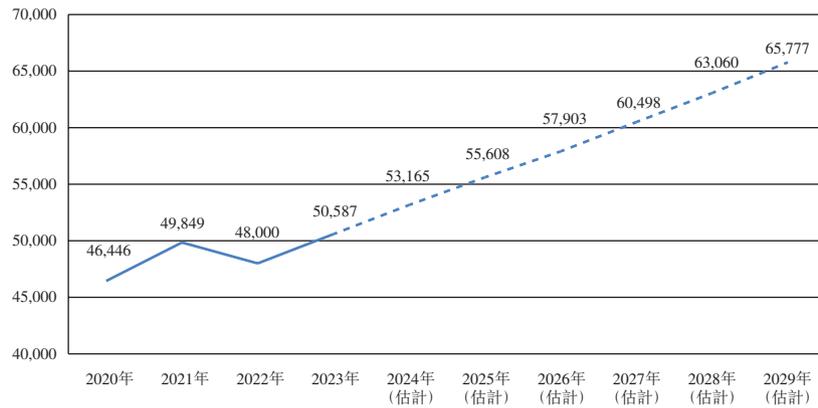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有望在2025年延續增長軌跡。預期內地積極的政策措施將提振市場信心，令不同經濟領域受惠。儘管如此，居民和遊客消費模式的轉變可能會給經濟帶來障礙。儘管存在該等不確定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由2023年的50,587美元增至2029年的65,77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4.5%。

圖2：香港關鍵利率及M2的同比增長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圖3：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且不均衡。香港憑藉其地理和金融體系優勢，展現出非凡的經濟韌性。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緊密聯繫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持續發展，令香港證券市場吸引了大量本地及國際資本，為證券經紀服務創造了充足的增長機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致力維持市場公平、透明及誠信。2024年，證監會加大監管力度，細化法規以應對市場變化和風險。例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面臨更嚴格的監管，持牌法團須披露虛擬資產交易相關佣金及損益。這確保了證券經紀行業的市場秩序、投資者保護和更高的合規標準。

2024年上半年，香港證券經紀行業的經紀業務有所增長。證監會《證券業財務回顧》披露，證券交易商和融資商的淨利潤增長50%，達到190億港元，同比增長29%。證券交易相關佣金收入上升14%至91億港元，期貨、期權、槓桿外匯、虛擬資產交易佣金增幅相若。這一增長源於市場交易活動的增加，每日交易量以及活躍的現金和保證金客戶數量不斷增加。

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關注推動了證券業的綠色金融。經紀可推出綠色產品，為綠色項目融資，並促進負責任的投資。這支持環境目標，提升品牌價值，並滿足投資者對可持續投資的需求。

2024年，香港證券經紀行業在市場挑戰中展現韌性，盈利能力和業務結構均有所改善。然而，其面臨着市場波動、監管和技術等風險。展望未來，數字化、財富管理擴張、跨界協作和綠色金融將塑造行業的未來。經紀必須緊貼市場趨勢，應對挑戰，增強競爭力，才能在這個不斷變化的環境中蓬勃發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頂級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交易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交易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檢討，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接獲、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而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吾等對從公開來源取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負責。

業務企業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經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正在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經營；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股東的支持；及
-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本次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各自的財務申報日期至評估基準日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融資的供應而受到限制；
- 目標公司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不存在與所評估業務實體相關的隱含條件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目標公司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企業價值指標乃以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所適用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乃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的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在此有關股權公平值的估值報告中，吾等基於以下理由採用了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本次估值。該方法著重於取得或開發資產的歷史成本。然而，歷史成本並不一定反映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此外，成本法並未考慮目標公司的收入潛力。因此，本次估值並未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次估值並未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公平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目標公司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實行市場法時通常使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交易法

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的篩選準則如下：

- 收購方、被收購方／發行方或賣方中至少有一方應為上市公司；
- 被收購方／發行方的主要行業為投資銀行及經紀行業；
- 交易類型應為合併／收購；
- 被收購公司的註冊地為香港或開曼群島；

- 交易公告日期介乎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¹；
- 被收購方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收益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 被收購方／發行方的主要業務應為經紀；及
- 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附註：

1. 兩年期的標準可更好地反映近期經濟條件（例如利率、通脹、行業趨勢），以免歷史數據因週期性變化（例如擴張或衰退等）而遭扭曲。因此，考慮到交易時間性，已發生超過兩年的交易參考價值有限，故採納兩年期為標準。
2. 篩選過程的數據來源於S&P Capital IQ。考慮到S&P Capital IQ的權威性，獲選的交易已詳盡無遺。此外，吾等已徹底及詳細搜尋公開可得資料，並無識別到其他可資比較交易。
3. S&P Capital IQ：S&P Global的分支，運用涵蓋全球公司的大型數據庫提供財務數據、分析及投資相關決策工具。

曾考慮估值倍數

選定上述可資比較交易後，吾等需釐定適合用於目標估值的估值倍數，而吾等曾考慮市價對銷售額比率（「**P/S**」）、市價對盈利比率（「**P/E**」）、市價對淨資產比率（「**P/B**」）、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由於被收購方的純利及EBITDA為負數或無法取得，故並未採用市場法的P/E倍數及EV/EBITDA。

由於淨資產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P/B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P/B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P/B倍數，故淨資產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事實上，重資產公司及純金融公司（如銀行）最常採用P/B倍數。目標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因此，P/B倍數並非目標公司公允價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EV/S倍數使用被收購方／目標的市值為起始點，計及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的價值，及扣除過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代表企業價值，隨後除以銷售金額。由於企業價值一般需要對目標公司的債務及／或非營運資產／負債作出正常化調整，或屬主觀，故並無採納EV/S倍數。

目標公司2023年及2024年最近連續兩年之經調整營收¹相對穩定，分別為36,504千港元及38,885千港元。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P/S倍數被視為最合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

附註：

- 2023年證券分銷收入乃源於本公司證券分銷，為14,063千港元。此項收入來自一名關聯方，且預期日後不再發生，因此已從經調整收入剔除。2024年出售關聯公司股權之交易亦從經調整收入剔除及被視為一項一次性事件。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在篩選期間，有兩項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被收購方的可資比較交易。所選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說明如下：

可資比較交易1

公告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被收購方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350)
收購方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陳應良與潘國華
被收購方的業務描述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被收購方持有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頒發的牌照。被收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350)。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69.94%
代價	37,000,000港元
銷售額	7,000,000港元
隱含市價對銷售額比率	7.6倍

可資比較交易2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2日
被收購方	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方	梁立權及李興烈
賣方	Space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被收購方的業務描述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首次公開發售承銷、股票交易及資產管理。被收購方擁有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發出的牌照。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61.39%
代價	4,600,000港元
銷售額	4,600,000港元
隱含市價對銷售額比率	1.6倍

可資比較交易的樣本規模較小(只有2項可用的可資比較交易)，而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隱含P/S倍數存在重大差異(1.6倍與7.6倍)，兩者的代表性受到局限。經審慎考量後，可資比較交易法被視為不合適的估值方法。

可資比較公司法

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被選為目標公司總股權估值的主要方法。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乃參考以下選擇標準選出：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 主要行業分類為投資銀行及經紀；
- 總收益大部分（即超過50%）源自證券經紀（不包括證券包銷¹）及經紀相關業務的利息²；
-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收益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
- 既無停牌亦無進行重組。

附註：

1.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證監會第6類牌照，因此不得進行證券包銷業務。
2. 經紀相關業務的利息指保證金融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證券經紀費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佔目標大部分收益。採用超過50%收益源自此等業務之標準，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之核心業務類似。
3. 篩選過程的數據來源於S&P Capital IQ。考慮到S&P Capital IQ的權威性，獲選的可資比較交易已詳盡無遺。此外，吾等已徹底及詳細搜尋公開可得資料，並無識別到其他可資比較交易。

於吾等盡全力基礎上進行的研究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十家從事證券經紀（不包括證券包銷）及經紀相關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如上所述，鑒於沒有兩家公司是完全一樣的，差異不應掩蓋公司業務性質的相似性。吾等認為經甄選公司對於目標公司而言屬公正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

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¹
1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8210	香港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經營居間經紀業務。
2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8540	香港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¹
3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290	香港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證券及保險經紀、股票投資、資產管理、孖展及企業融資，以及放債服務。
4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8098	香港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5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510	香港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的網上及傳統經紀業務。
6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585	香港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電腦圖像(CGI)及娛樂業務。
7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8226	香港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股票配售、包銷及放債活動。
8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8350	香港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在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¹
9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8333	香港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
10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804	香港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金融服務。

來源：S&P Capital IQ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描述乃來源於S&P Capital IQ。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證券經紀（不包括證券包銷）及經紀相關業務的利息，因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同樣受（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經濟波動及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表現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行業風險及回報。

經採納估值倍數

在選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必須為目標公司的估值確定適當的估值倍數，其中，吾等已考慮市價對銷售額比率（「**P/S**」）、市價對盈利比率（「**P/E**」）、市價對淨資產比率（「**P/B**」）、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P/E倍數直接地將一股股份的價格與歸屬於該股份擁有人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相聯繫。由於目標公司最近連續兩年純利為負數，故未採用市場法之**P/E**倍數。

由於淨資產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P/B**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P/B**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目標公司的估值。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P/B**倍數，故淨資產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事實上，重資產公司及純金融公司（如銀行）最常採用**P/B**倍數。目標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因此，**P/B**倍數並非目標公司公平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EBITDA並非正數，因此無法採用EV/EBITDA倍數。此外，EV/S倍數使用可資比較的市值為起始點，計及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的價值，及扣除過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代表企業價值，隨後除以EBITDA或銷售金額。由於企業價值一般需要對目標公司的債務及／或非營運資產／負債作出正常化調整，或屬主觀，故並無採納EV/EBITDA及EV/Sales倍數。

目標公司2023年及2024年最近連續兩年之經調整收益相對穩定，分別為36,504千港元及38,885千港元。鑒於過去兩年的虧損情況及EBITDA為負數，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對銷售額比率（「P/S」）倍數被視為最合適，並已於目標公司估值中採用。

可資比較公司之P/S倍數如下：

(百萬港元，除另有註明外)

序號	公司名稱	截至		
		2025年 1月31日 的市值 ⁽¹⁾	LTM收益 ⁽²⁾	P/S倍數
1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46	52	0.87倍
2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676	57	11.84倍
3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7,682	68	極端數據 ⁽³⁾
4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110	44	2.51倍
5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32	45	2.92倍
6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1	43	6.06倍
7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1	28	1.82倍
8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41	20	7.06倍
9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	15	1.57倍
10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107	22	4.95倍
			最大值	11.84倍
			中值	2.92倍
			最小值	0.87倍

附註：

(1) 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市值均來自S&P Capital IQ。

- (2) LTM收益：於過去最近十二個月內產生的總收益。數據來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與半年報。
- (3) 於可資比較公司的P/S倍數中，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的P/S倍數113.76倍被視為意義不大，原因為該極端價值在估值角度上並不合理。

估值結果

	千港元
2024財年收益 ¹	51,139
減：其他收益 ¹	(3,841)
減：出售相關公司股權的收益 ¹	(8,413)
2024財年的經調整收益	38,885
已採納的P/S倍數	2.92倍
按流動基準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100%	113,544
減：缺乏流動性折扣 ²	(23,163)
按非控制權基準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100%	90,381
加：控制權溢價 ³	18,438
股權總額的公平值	108,819

附註：

- (1) 該數據以 貴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基準。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與核心業務營運無關的租金收益及公司間管理費。

已出售關聯公司的股本權益不包括在此項交易中。因此，相關收益被視為一次性事件。

- (2) 缺乏流動性折扣（「LOMD」）反映股權集中之公司其股份缺乏現成市場之事實。私人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一般並無現成之市場。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通常價值低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中採用的P/S倍數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流動擁有權權益。使用P/S倍數計算的公平值因而代表流動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流動基礎的公平值調整為非流動基礎的公平值。

LOMD來自《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2024年版）》。

- (3)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取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的金額。估值所採用的P/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故以P/S倍數計算得出的股權價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制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調整至有關控制權益的價值。

控制權乃通過將控制權溢價應用於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作出調整。控制權溢價乃根據過去兩年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的平均控制權溢價，參考源自彭博的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的控制權溢價釐定。

控股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x(1+控制權溢價)。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採用之分析法，吾等認為截至評估基準日股權100%之公平值為108,819,000港元。

吾等之估值乃遵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規定編製，其公平值結論極大程度依賴於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無法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
2001室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合夥人
彭頌邦
CFA、FCPA (HK)、FCPA (Aus.)、MRICS、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5年5月20日

分析及呈報人：

副總監
馬艷穎
CPV、CFA

經理
曹永敢
CFA、FRM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的註冊估值師。彭頌邦先生於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荷蘭、德國、意大利、瑞典、英國、澳洲、日本、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及泰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評估目標公司之總企業價值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本報告所列貨幣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交易有關之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有關擬議交易之公告及／或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份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司、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任何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有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取得或將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估值報告

有關核心信息系統的估值服務

致：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2025年1月31日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貴公司」或「九方」	指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核心信息系統」或「目標」	指	上海斐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用於其核心業務及營運的信息系統及軟件。其中包括三款軟件：方德環球基金寶管理軟件、方德環球基金寶管理軟件以及方德環球期貨綜合交易管理軟件。
「上海斐琇」	指	上海斐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艾華迪」或「吾等」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1月31日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WFund」	指	方德環球基金寶管理軟件
「S-Trade」	指	方德環球證券綜合交易管理軟件
「F-Trade」	指	方德環球期貨綜合交易管理軟件

檔案編號：J25-00175

敬啟者：

有關：核心信息系統的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吾等了解到，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擬收購上海斐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核心信息系統（「**建議收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就核心信息系統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平值估值作出結論。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貴公司董事會（「**董事**」）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此外，吾等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報告可能會提供予貴公司，以作公開文件用途，並用作貴公司通函（「**通函**」）的參考資料。本報告並不構成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優點及架構的意見。吾等對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不承擔責任。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核心信息系統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於此次評估過程中用於計算價值的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核心信息系統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公司及交易背景資料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廣大個人投資者提供股票投資工具、證券投資顧問、投資者教育等服務，相繼推出股票行情軟件、股票學習機、股道領航系列、超級投資家、九爻股(即小額系列產品)等產品。

九方秉持「科技+投研」雙輪驅動戰略，基於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研發九方智能投顧數字人、九方靈犀、九方智研等AI產品。

上海斐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九方的關聯方，從事軟件開發及應用服務。

吾等了解到，九方擬收購上海斐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開發及運營的核心信息系統。

工作範圍

進行本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核心信息系統相關資料，包括源代碼行數、代碼存儲庫數據、與版權申請相關的法律文件、稅務優惠政策、研發提案、年度審計報告等；
- 與 貴公司及上海斐琇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核心信息系統的開發流程、核心功能、營運指標等；
-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可獲得的核心信息系統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出核心信息系統的公平值；及
- 編製本報告，當中載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上海斐琇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概覽

2024年第四季度中國經濟增長高於預期。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報告稱，本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同比**」）增長5.4%，超出市場預期的5.0%。國內消費仍然是增長的主要動力，2024年國內消費佔中國經濟增長的44.5%。此外，2024年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5%。

2024年工業生產大幅增長，同比增長6.1%，超過上年5.0%的增速。裝備製造業和高技術製造業等重點行業分別增長7.7%和8.9%。貿易方面，2024年中國貿易總額激增5.0%，其中出口增長7.1%，進口增長2.3%。這與2023年相比有了顯著改善，當時貿易總額僅增長0.2%，其中出口增長0.6%，進口下降0.3%。

本季度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放緩態勢持續。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速從2024年第三季度的3.4%降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3.2%。2024年房地產開發投資亦下降了10.6%。畢馬威表示，儘管銷售額略有改善，但高庫存壓力導致企業對投資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然自2024年9月以來，政府出台了穩定住房和金融市場價格的政策，包括降低抵押貸款利率、降低交易稅、放寬購房限制等。

圖1：本年度截至目前固定資產投資及月度零售銷售的同比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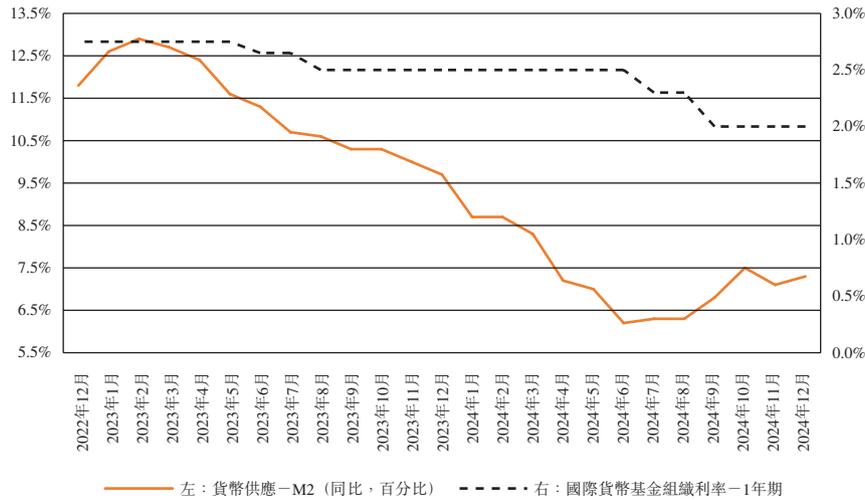
來源：統計署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保持穩定，2024年12月同比增長0.1%。由於有利的天氣條件有利於農產品供應，食品價格同比下降0.5%。同時，受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部分行業季節性放緩影響，12月份生產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同比下降2.3%。

2024年第四季度，中國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水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執行了人民幣3,000億元的中期借貸便利（「中期借貸便利」），利率維持在2.0%。此外，2024年12月貨幣供應（「M2」）為人民幣313.5萬億元，同比增長率為7.3%。中期借貸便利操作及M2顯著增長為銀行體系提供了充足的流動性，降低了借貸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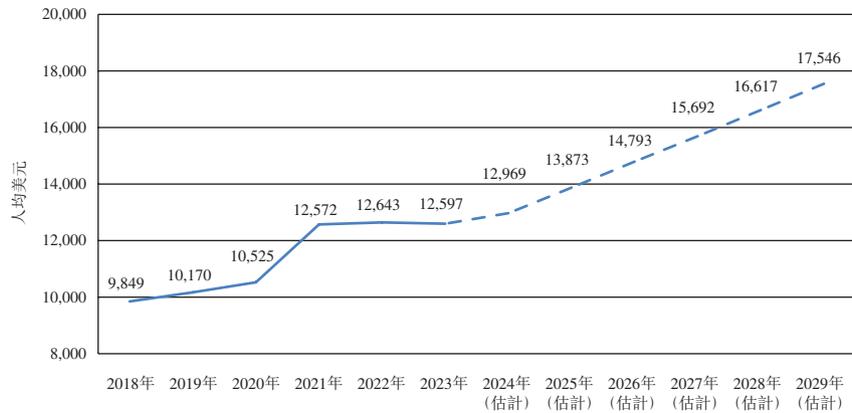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國內消費的復甦有望抵消疲弱的房地產市場並支持經濟增長，而鼓勵投資和消費的新政策將提高經濟穩定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由2023年的12,597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7,54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5.7%。

圖2：中國M2及1年期中期借貸便利利率同比增長



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

圖3：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軟件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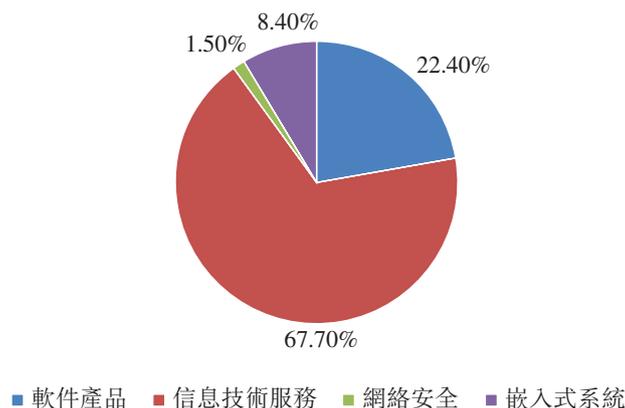
在快速數字化轉型、政府對技術創新的支持以及企業對雲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的推動下，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經歷了強勁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軟件行業收入達到人民幣62,350億元，同比增長11.5%，利潤總額飆升至人民幣7,347億元，同比增長15.7%，反映出強勁的盈利能力。該擴張由強有力的政策支撐，包括「十四五」規劃對核心軟件技術的關注、「中國製造2025」工業軟件國內採用率70%的目標以及稅收優惠政策（軟件企業稅率為10%）等。

分部業績

軟件行業主要包括軟件產品、信息技術服務、網絡安全及嵌入式系統。軟件產品收入加速至人民幣1.4萬億元（同比增長9%），佔行業總收入的22.4%，其中工業軟件（人民幣1,324億元，同比增長9%）及基礎軟件（人民幣850.4億元，同比增長10.7%）推動勢頭。信息技術服務行業保持了12.6%的強勁同比增長，達到人民幣4.2萬億元，佔行業收入的67.7%，其中大數據服務（人民幣6,545億元，增長11.3%）、集成電路設計（人民幣1,642億元，增長15.1%）及電子商務平台技術（人民幣5,162億元，增長5.8%）。

與此同時，網絡安全穩步增長至人民幣909億元（同比增長8.2%），而嵌入式系統軟件同比增長10.2%至人民幣5,247億元，反映了工業及消費應用的多元化需求。

按收益劃分的軟件行業分部分佈（2024年上半年）



來源：工信部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上海斐琇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交易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交易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檢討，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接獲、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管理層提供的該系統的有效代碼行)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而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吾等對從公開來源取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負責。

核心信息系統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上海斐琇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上海斐琇的業務風險；
- 上海斐琇所從事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本次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 貴公司及上海斐琇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評估基準日之後出現之市況變動概不負責。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標的資產的公平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核心信息系統的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來自標的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公平值的指標乃以標的資產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所適用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用的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在此有關核心信息系統公平值的估值報告中，吾等基於以下理由採用了成本法：

- 市場法依據來自可資比較資產交易的充分數據估計標的資產的價值。然而，由於核心信息系統（一項無形資產）的非標準化及獨特性質，無法找到具有類似形式、功能、媒介或交易條款的可資比較資產。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本估值。
- 核心信息系統作為企業營運功能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運作，因此無法將其直接收益貢獻或成本節約效果與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清楚區分及量化。此外，管理層無法合理預測僅屬於該資產的未來收入，且關鍵參數（如未來規模）仍無法確定。鑒於上述限制，收益法亦被視為不適用於本估值。
- 就核心信息系統估值而言，相關成本包括開發、購置及維護支出。儘管無形資產通常因成本追蹤不完整及成本與價值關聯性弱而造成估值挑戰，但由於公司保有詳細的開發及採購記錄、有效代碼行（「ELOC」），並擁有透明的研發成本數據，因此該項評估可行。鑒於能夠準確將重置成本與資產相關聯，成本法乃本次估值的最適合方法。

成本法

估值範圍內核心信息系統的重置成本乃按照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刊發的《軟件開發和服務項目價格構成與評估方法》中規定的方法確定。

估值假設

- 公允市價的計算方式為：公允市價 = $\Sigma P * (1 - G)$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	P	816,000	9,029,000	8,315,200
折舊率	G		0%	
公允市價	$\Sigma P * (1 - G)$		18,160,200	

其中：

P：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

G：折舊率

軟件資產作為無形資產，一般不會出現實質折舊。吾等已評估在工作量(E)中已考慮維護成本，假設軟件與新完成的資產相若。此外，由於軟件在日常運營中被積極使用，因此不存在經濟折舊。因此，吾等假設標的資產既無功能性折舊，亦無經濟性折舊。因此，折舊率為0%。

附註：以下計算中存在捨入調整。

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P的計算方式為： $P = V \times D$ (公式1)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核心信息系統開發工作量	V	26	291	268
開發費用	D	31,038	31,038	31,038
重置成本	$P = V * D$	816,000	9,029,000	8,315,200

其中：

P：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

V：系統開發工作量

D：開發費用

- 系統開發工作量V的計算方式為： $V = E \times \tau$ (公式2)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工作量	E	110	398	335
複用因子 τ	τ	0.24	0.73	0.80
核心信息系統開發工作量	$V=E*\tau$	26	291	268

其中：

E：工作量(月／人)

τ ：複用因子：

複用因子：複用因子可量化因代碼重複使用而減少的軟件開發工作量，因此在重置成本情況下，確定必須開發多少全新代碼至關重要。該因子的計算方式為1-複用百分比，於是次估值中，複用百分比乃通過分析軟件代碼中開放源框架、基礎框架及組件的使用量得出。

工作量E的計算方式為 $E = B/C_2$ (公式3)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源代碼行數 (不包括註釋行數)	B	611,308	2,223,944	1,868,904
生產力(行／人／月)	$C_2=A* C_1$	5,581	5,581	5,581
工作量	$E=B/C_2$	110	398	335

其中：

B：源代碼行數(不包括註釋)

在重置成本法下，**源代碼行數**是指軟件功能所需的有效代碼行數，不包括空白行及註釋行。這個數字至關重要，原因為其直接影響總開發工作量。據管理層稱，實際代碼行數取自軟件現有的儲存庫。

C_2 ：生產力(行／月／人)

- 生產力 C_2 的計算方式為： $C_2 = A \times C_1$ (公式4)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工作日(天/月)	A	20.67	20.67	20.67
生產力(行/人/天)	C_1	270	270	270
生產力(行/人/月)	$C_2=A * C_1$	5,581	5,581	5,581

其中：

A：工作日(天/月)

就工作日而言，吾等依據2024年11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決定》，其中規定每年248個工作日。將其劃分為12個月，得出平均每月約20.67個工作日。此假設為計算項目過程中等同於全職開發者工作量的基礎。

C_1 ：生產力(行/天/人)

生產力(中文亦稱為開發效率)指每名開發者假定的每日產出(以代碼行為單位)。根據中國開發者網絡(CSDN)2023年發佈的《中國開發者調查報告》顯示，軟件開發者在開發階段通常每個工作日可編寫340行代碼，在測試階段每個工作日可編寫60行代碼。此在估值中，吾等假設開發階段佔75%的時間及測試階段佔25%的時間。整體而言，吾等採用各開發者每個工作日270 ($75% * 340 + 25% * 60 = 270$)行代碼。該基準與本地市場觀察到的典型生產力一致。

開發費用D的計算方式為： $D = (M + Q + R) \times S$ (公式5)

無形資產類型	縮寫	WFund	S-Trade	F-Trade
人事成本	M	25,905	25,905	25,905
辦公室開支	Q	623	623	623
稅前利潤率	R	1,689	1,689	1,689
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	S	1.10	1.10	1.10
開發費用	$D=(M+Q+R)*S$	31,038	31,038	31,038

其中：

M：人事成本

人事成本包括開發者的月薪加上僱主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吾等參考2024年上海軟件工程師的平均薪金為人民幣18,236元（數據來源於中國最受歡迎招聘平台之一的獵聘網），另加僱主承擔中國最近適用的五險一金，合計每月人事成本為人民幣23,834元。按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0.92055換算，每月開發者費用假設為25,905港元。此金額指相關技術領域的典型薪酬結構。

Q：辦公室開支

辦公室開支包括軟件開發中使用的直接材料、消耗品及設備折舊。根據獲管理層提供有關上海斐琇2022至2024年的過往數據，該等開支估計佔總人事成本的2.41%。在重置成本計算中，其用作反映日常營運支出的次要成本層。

R：稅前利潤率

稅前利潤率為整體成本加價的一部分。吾等採用6.37%的利潤率，此來自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4》第258頁呈列的2022至2024年平均數據（2022年：7%，2023年：6.47%，2024年：5.63%）。此確保在典型市場條件下計算的合理利潤預期。

S：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

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反映行政及支援人員相對於開發者的相關管理費用。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發佈的《軟件開發和服務項目價格構成及評估方法》指出，每10名研發人員得到2名行政人員提供支援。此外，考慮到研發人員的薪金成本通常為行政人員的兩倍（數據來源於獵聘網），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設定為1.10（即開發人員成本的10%）。此假設反映可比軟件公司的結構，即需要支援角色來促進有效開發。

當應用重置成本法時，該等參數會共同指導重新製作或重置標的軟件的總成本估算。該等參數可確保在估價過程中系統地考慮所有關鍵成本要素－從直接開發工作到間接成本與管理費用。

於是次估值中，重置成本(P)的計算方法是將開發工作量(V)乘以開發費用(D)。開發工作量是根據有效代碼行數(B)、生產力(C₁)及複用因子(τ)予以釐定。開發費用則使用人事成本(M)、辦公室開支(Q)、稅前利潤率(R)及管理成本系數(S)等參數計算。最後，通過將折舊率(0%)應用於重置成本，即可得出標的資產的市值。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採用之調查及分析法，吾等認為核心信息系統截至評估基準日之公平值為18,160,200港元。

吾等之估值乃遵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規定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之RICS紅皮書國際標準編製，其公平值結論極大程度依賴於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無法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
2001室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合夥人
彭頌邦
CFA、FCPA (HK)、FCPA (Aus.)、MRICS、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5年5月20日

分析及呈報人：

助理經理
熊華
CPV、CREA、一級造價工程師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的註冊估值師。彭頌邦先生於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荷蘭、德國、意大利、瑞典、英國、澳洲、日本、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及泰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評估目標之總企業價值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本報告所列貨幣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交易有關之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有關擬議交易之公告及／或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份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司、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任何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有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取得或將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性質	佔股權		好倉／淡倉
		普通股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⁷⁾	
陳文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293,665,000	65.50%	好倉
嚴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293,665,000	65.50%	好倉
CHEN NINGFENG 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293,665,000	65.50%	好倉
陳冀庚先生	實益權益 ⁽⁵⁾	14,215,000	3.17%	好倉
張培紅先生	實益權益 ⁽⁶⁾	7,207,500	1.61%	好倉

附註：

- (1) 陳文彬先生持有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Coreworth**」) 及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Embrace Investments**」)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彬先生被視為於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分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40,6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嚴明先生持有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 (「**Harmony Creek**」)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明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Creek持有78,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 NINGFENG女士持有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Horizon**」)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NINGFENG女士被視為於Rich Horizon持有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各自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直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陳冀庚先生有權收取14,215,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張培紅先生有權收取7,105,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 (7) 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48,357,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型／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⁶⁾	好倉／淡倉
Coreworth	實益權益 ⁽¹⁾	100,000,000	22.30%	好倉
Embrace Investments	實益權益 ⁽¹⁾	40,615,000	9.06%	好倉
Harmony Creek	實益權益 ⁽²⁾	78,050,000	17.41%	好倉
Rich Horizon	實益權益 ⁽³⁾	75,000,000	16.73%	好倉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⁴⁾	28,390,000	6.33%	好倉
TCT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8,390,000	6.33%	好倉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實益權益 ⁽⁴⁾	28,390,000	6.33%	好倉

附註：

- (1) 陳文彬先生持有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彬先生被視為於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分別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及40,6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嚴明先生持有Harmony Cree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明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Creek持有的78,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 NINGFENG女士持有Rich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NINGFENG女士被視為於Rich Horizon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 (5) 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48,357,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建議收購核心信息系統及(2)於2025年2月14日刊發之公告所訂明向銀科集團採購及購買15個信息系統及軟件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之專業資格，彼等之意見或建議已刊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其各自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
- (b)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1.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ztkg.com/IR.html) 登載：

- (a) 買賣協議；
- (b)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茲通告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
3. (a) 重選陳文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嚴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國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由董事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且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應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該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可供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全部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向目標集團償還若干股東貸款及提供臨時營運資金貸款。

承董事會命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香港，2025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
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1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存疑，持有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若有），一概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趙國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